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9〕5号）《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本部门”）在各基层预算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分析与评价，汇总形成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2023 年本部门下辖 2 家独立核算基层预算单位，分别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本级）、沙头角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其中：沙头角街道办事处内设 7 个部门，具体为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沙头角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由沙头角街道财务结算中心、文化站、计划生育服务所、社区网格管理中心（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所、房屋租赁管理所）等整合成立，内设 3 个部门，具体为财务管理部、综合部、企业服务部。各部门依法履行辖区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政府职能，主要职责如下：

1. 沙头角街道办事处（本级）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

上级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的决议决定。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社区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工作，落实教育、科技、民政、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劳动保障、住房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政务服务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 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爱国卫生和垃圾分类等工作。做好土地整备、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水务、工程建设等属地管理工作。落实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

(4) 负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安全生产执法、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巡查等工作。

(5) 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6) 推进社区发展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在社区党委领导下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支持和促进居民依法自治，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7) 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抓好法治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司法、信访、劳动关系协调、物业管理指导监督、出租屋管理、综合网格管理等工作。

(8) 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集体经济指导监管、

统计等经济服务工作。

(9)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宣传、监管等工作。按分工做好防汛防旱防风、地震和地质灾害、救灾救援、消防、食药安全监管等公共安全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沙头角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负责辖区企业服务，各项指标统计，街道财务管理，文化服务，人口、出租房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网格化管理，辖区各类实有事件信息的分拨处置，退役军人服务等主要工作，同时协助街道行政机构开展相关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本部门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合作区+核心区”的战略部署，锚定“1+4”五年奋斗目标，坚持四条路径（以城市更新为主引擎，打造宜居宜游魅力街区；以跨境免税消费核为主阵地，重塑都市高端消费中心街区；以“数字创意+现代服务业”为主力军，构建数字创新产业集聚街区；以基层现代化治理为主抓手，面向辖区群众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服务，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努力促进沙头角街道群众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建设“左邻右里·守望相助”幸福美好街区）。奋力把沙头角建设成现代化国际化高品质东部门户街区，为我区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本部门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一是全力推进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攻坚行动，协调推动田心工业区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完成市政府审批，加快项目涉及集体用地和原村民房屋权利人核实工作。二是吸引港人港企创业，充分发挥现代产业服务中心等空间载体作用，努力建设深圳东部港人创新创业“第一站”。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沙头角街道财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要求编制部门预算，结合实际，并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一下”预算控制数，实行“分项管理、总额控制”来编制“二上”部门预算，有效保障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预算编制情况主要如下：

一是将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摆在首位，坚持“先谋事，再排钱”，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项目预算，优先保障重要项目支出。同时，所有业务部门在编制预算前均要明确业务需求，在进行预算编制，有效保证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合规性。

二是按照区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不折不扣落实《深圳市政

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相关要求。落实预算单位评审主体责任，“标准化”编报预算项目。

三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绩效预算管理，对于所有新增项目，均在预算申报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通过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可行性等五性分析综合评估项目是否入库，对于立项必要性不强的项目，要求业务部门补充相关文件政策依据，对于补充后仍旧不充分的项目不予以入库。对于投入经济性中，要求明确各子项测算文件支撑依据，做到子项测算细化到三级，切实编实编细了部门预算。

四是按政策规定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避免出现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差，预算不合理等情况。同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同时明确重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是围绕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各项目预算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使得本部门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

2023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总规模为14,756.71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本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分配等情

况，经批准，全年整体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6,884.7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935.43 万元，该项结转资金属于历史遗留往来款项。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14,756.71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部门预算支出 14,756.71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沙头角街道办事处预算 13,432.32 万元，占比 89.24%，其中包括人员支出 6,762.48 万元、公用支出 655.25 万元、项目支出 6,014.59 万元。

沙头角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1,324.39 万元。占比 10.76%，其中包括人员支出 1,201.58 万元、公用支出 58.8 万元、项目支出 64.01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本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6,884.78 万元，调整 2,128.07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率为 14.42%，资金调整大于 10%。剔除历史遗留的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935.43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金额 14,949.35 万元，年度调整资金为 192.64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率仅为 1.31%，远低于资金调整 10% 满分标准，预算编制情况良好。

2. 绩效目标完整性

本部门参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 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街道各项中心工作、重

点工作，建立起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同步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成所申报的各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对于年中发生项目新增、调整情况的，本部门及时补充、调整绩效目标，并按程序进行审批，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在具体目标编制过程中，本部门按区财政局要求在一上期间编制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在二上期间编制 2023 年度部门整体、一级项目绩效目标。

除此之外，本部门根据各项目预计达成情况，将工作任务分解成年度绩效目标和长期绩效目标，确保阶段性工作和最终成果与目标一一对应。同时，对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分解成三级绩效指标，合理评估项目的产出、效益，并设置相关目标值和指标说明，其中：对于不适用的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生态效益指标填写不适用。经评估，本部门各项目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设置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核心履职效益，有效保障了本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部门在编制绩效指标时，汲取多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践经验，不断更新与完善绩效指标设置。首先，把年度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框架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二级指标，再从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涉及项目具体内容的三级指标；其次，对于三级指标的设置，严格要求各业务部门结合项目预算资金情况从年度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实施计划及考核目标等方面进行着重考量编制；最后，严格要求产出类指标设置需基本做到清晰可衡量、效益指标依据定量加定性模式综合设置，确保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整体上，本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简洁、明晰，定性指标占比较上年度继续有所下降，指标可衡量性逐步增强。在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持续增强的同时，其中部分项目指标设置存在目标深度不够，效益类指标定性指标占比仍旧较高的情况，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仍旧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深圳市盐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执行政府采购工作，各项采购流程做到公开、公平、公正。2023 年，本部门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245.2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241.33 万元（沙头角街道本级 1,204.73 万元，沙头角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数为 36.6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68%，其中服务类支出 1,170.89 万元，货物类支出 70.44 万元。采购未达标主要因采购支出结余。

（2）财务合规性

一是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本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全年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超范围、

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无擅自改变基本支出标准、随意变更项目支出内容和资金用途等情况。

二是强化部门预算刚性。本部门在 2023 年根据实际需要对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6,884.78 万元，年度调整资金为 2,128.07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率为 14.42%，略大于区财政局要求 10% 的标准，剔除历史遗留的年初结转和结余 1,935.43 万元，预算仅调增 192.64 万元，调整幅度为 1.31%。

三是规范会计制度。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沙头角街道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经费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不包括人员支出）属街道重大支出，需要书面请示并经街道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按会议纪要执行。项目支出根据各单位当年可执行的预算指标额度专款专用，实行总额控制，财务部专项核算，当年度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除此之外，本部门组织专业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 2023 年民生微实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情况，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1 年部门决算，接受社会监督。

本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本部门在“盐田政府在线—政务公开—资金信息”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本部门于2023年3月9日、2023年10月27日分别对2023年部门预算、2022年部门决算按规定要求、格式在深圳市盐田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规定，所有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023年，本部门各项目开展严格按照《沙头角街道财务管理办法》《沙头角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沙头角街道工程管理办的通知》《沙头角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沙头角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办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实施，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以政府采购执行为例，本部门为规范采购工作管理，成立相关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且根据采购需要不定期召开小组会议，审议采购方式和采购供应商，提升采购规范性。同时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监管机制得到落实，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出现项目调整时，本部门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例如采购方面：本部门为规范采购工作管理，成立相关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且根据采购需要不定期召开小组会议，审议采购方式和采购供应商，提升采购规范性。同时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监管机制得到落实，确

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出现项目调整时，本部门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项目监管

本部门项目开展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地推进本部门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除此之外，

2023年8月，本部门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对纳入2023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1-7月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监控主要围绕编制的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适时跟踪绩效目标阶段性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等。预算执行情况与政策目标、年初计划和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本部门及时采取了措施予以纠正，严格要求各业务部门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与责任人，及时汇报偏差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纠偏建议，并积极跟踪后续解决情况，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整体上，本部门全年大部分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事中监控有效地保障了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的执行，有效实现预算项目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本部门资产管理严格遵照《沙头角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沙头角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的原则，采取分级管理方式，按照“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对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针对资产的使用、保存、处置，明确规定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的具体科室，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

（2）固定资产清查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738号）的有关规定，本部门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5日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盘点工作以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点，清查范围为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本级）所属资产。经核查，本部门各部门内每件资产的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和使用状况均有效完成清查盘点，资产账卡一一对应，做到固定资产“一物一卡、账账对应、账实相符”，无资产盘盈、盘亏以及损毁等情况。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本部门固定总资产3,993.1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在用3,363.4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84.23%。其中：沙头角街道办事处本级固定资产为3,772.91万元，占比94.48%，实际在用3,143.24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83.31%；沙头角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固定资产为220.23万元，占比5.52%；

实际在用 220.2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从总体固定资产使用率来看，总体来看本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较好，但是在处置资产及时性方面仍有待加强，主要是存在 629.67 万元待报废资产未及时完成处置。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8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80 人，其中：政府机关人员 59 人，老工勤人员 1 人，事业在编人员 20 人。除此之外离退休人员共 65 人；编外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22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22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91%，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3.42%。编外人员比例较高，人员控制有待提升。

5. 制度管理

本部门建立了《沙头角街道财务管理办法》《沙头角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沙头角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沙头角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沙头角街道工程管理办法》《沙头角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沙头角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部门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负债管理、审批权限和使用范围、固定资产管理、经费报销流程和日常管理、财务监督、财务分析以及对报账员业务指导培训等，适用于本部门机关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和社区工作站。现有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在具体工作开展中，本部门严格遵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如

在集中采购过程中，根据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在法定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开和备案；在采购完成后，具体采购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对最终成果进行认定、验收，方可进行报销。有效地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把握党建引领“关键点”，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一是推进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建设行动。二是将民兵连史馆打造成全国性红色教育基地，塑造国家级沙头角民兵连先进典型，全部社区创建全国示范型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2. 找准为民服务“落脚点”，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深化“公益沙头角”建设。二是持续优化四级养老服务体系，打造优质养老服务圈。开展特色儿童服务，优化托育机构建设，让“一老一小”服务更有温度。探索打造反家暴示范项目。三是提升“街巷有声”的“四大”文化悦民品牌知名度，联动相关单位打造红色艺术精品、鱼灯体验展、邻里文化节、国学诵读点等特色活动。

3. 紧盯市容管理“突破点”，提升街区精细化管理

一是统筹开展市容环境品质提升攻坚行动，推动沙深路完成整体改造升级。二是打造盐田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示范标杆，助力街道垃圾分类工作迈上新台阶。三是强化综合执法工作，以“全

覆盖巡查、严格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为核心，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案件数量质量同步提升。

4. 筑牢安全稳定“立足点”，着力绘就大安全格局

一是完成桥东社区火灾高风险整治攻坚行动。二是强力实施小区物业纠纷化解攻坚行动。三是深化运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辖区群众的法治素养，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深入推进法治街道建设。四是跟进上级步伐持续优化常态化防控，强化疫苗接种推进等防疫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聚焦“龙头引领”，基层党建激发“新动能”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夯实思想信念根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街道班子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8 场，各级党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2126 次，培训党员干部 16731 人次。

二是坚持固本强基，激发党建工作活力。全面推进红、蓝“双色”驿站建设，“蓝色驿站”获评“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桥东社区政协委员工作站获评全市优秀委员工作站称号。

三是坚持严管厚爱，淬炼过硬干部队伍。持续加大党建带团建工作力度，积极引导机关团员青年发挥生力军作用，街道机关团支部喜获“2023 年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

四是坚持主动作为，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扎实开展“扫黄打非”，整改创文问题 480 余个，圆满完成国测任务。积极选树培

育典型，街道机关党员孙晓晶获评全国新时代“百姓学习之星”和“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坚持抓早抓小，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政风专项整治4场，谈话提醒46人次，有效处置和防范一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2. 聚焦“源头治理”，安全稳定提升“获得感”

深化“枫桥经验”实践运用。主动作为完成全区首例由街道主导更换无业委会新小区前期物业管理工作，创新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推动全区首例“居代业”落地，有效破解物业退出小区失序、失管的基层治理痛点难题。大力开展城中村水电燃气代收费清查。以“敲门行动”做好100%清底摸排，以“进村到栋”做好100%政策普及，以“入户动员”推动《自律承诺书》100%签订，以“联合稽查”确保100%合规收费，有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3. 聚焦“普惠共享”，民生事业画出“同心圆”

一是守好基本民生“保障网”。持续深化社会救助共同体建设，“公益沙头角·社会救助共同体”项目荣获第二十届深圳关爱行动百佳市民满意项目。二是当好特殊群体“暖心人”。大力推广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有效提升老年居家安全。提供老年人文娱活动和助餐服务9万余人次，15分钟城市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三是做好公益文化“悦民心”。开展群众文体活动480场次，受益群众超3.3万人次。组织创作文艺精品获得市级以上奖项12项（国家级2项、省级1项）。

4. 聚焦“精细长效”，城区面貌展现“高颜值”

一是抓实环境卫生整治。全年处理数字化城管案件约 3000 宗，处理率 100%。沙头角社区成功创建市级“二星级绿色（宜居）社区”。二是抓牢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职责，街道、社区级河长共巡河 483 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15 处。开展垃圾分类夜巡和宣传活动 180 场，入户宣传覆盖率 100%。三是抓细民生工程建设。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 个，重点做好沙盐路电信楼小区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和诗宁大厦附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有效消除一批建筑安全隐患。四是抓严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泥头车、文明养犬、户外广告等专项整治 30 余次，保持查违工作高压态势，全年新增违建“零增长”、存量违建“负增长”。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本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16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36.1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同时，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694.95 万元，支出 689.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27%，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一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有待加强。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949.35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结余 1,935.4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712.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2%。具体预算执行

率指标：第一季度为 32.1%，第二季度为 59.91%，第三季度为 76.22%，第四季度为 98.42%。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99.6%，预算支出仅第四季度时序进度未达标，整体预算项目支出管理良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一是招商引资保质超量完成。引进企业 9 家，完成率 112.5%。新增“个转企”10 家，完成率 200%。新增规上企业 14 家，完成率 116.7%。创新打造港澳青年驿站，为来盐创业就业港澳青年免费提供短期住宿、创业指导等服务，破解港澳青年人才“创业难”“住宿难”问题。街道 2 个“两新”企业服务案例入选全市“万名干部助企行”工作案例选编。二是商圈建设提档升级。创新推出“寻味沙头角”系列活动，本地老字号和新兴“网红”餐饮品牌声名远扬。创新打造深圳首个港风港味夜间集市“小港夜”，吸引 20 余万市民打卡消费，央省市港媒推送新闻报道 400 余篇。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安排 14,949.35 万元，实际支出 14,712.68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 98.42%，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其中以完成数量来看，2023 年度项目总数为 71 个，执行率超过 90% 的项目达到 65 个，综合项目完成率为 91.54%，项目完成及时性良好。

3. 效果性

当年度本部门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一是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478 宗、涉及金额 1411 万元，调处劳资纠纷 128 宗 1465 人次、涉及金额 2200 万元，调处成功率 100%，实现“矛盾不上交”目标，街道获评“2023 年度深圳网民最喜爱幸福街道”。

二是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覆盖率 100%，连续 6 年实现工商贸行业领域“零伤亡、零事故”双零工作目标。圆满完成“瓶改管”工作任务，累计完成 940 户、点火率超过 90%。桥东火灾高风险区域专项整治完成验收并摘牌。成功防御“苏拉”“海葵”等超强台风以及“9·7”超历史记录特大暴雨，未出现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3 年度，本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信访工作，化解“疑难杂症”案件，推动信访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建设，信访受理案件，均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办理、予以回复。建立健全信访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制度，对反馈的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年及时回复各类信访案件，信访案件办理回复率达 100%，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处理情况，如 2023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送民生案件，反馈园林路 XX 号 X 楼存在未牵绳，无看护犬只一条，要求执法部门处理，本部门在接到案件后及时安排人员处置，主动电话联系约见当事人了解案件详情，在 2 天限时要求内及时完成。全年本部门无重大集体上访和赴省进京访信访事件，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本部门结合主要履职工作

设计相关满意度问卷调研，主要涉及内容有各类补助、保障性工作开展情况、各类惠民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各类公共服务组织开展情况等，经统计 2023 年度市民群众满意情况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本部门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财政局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

1. 完善绩效结果应用机制，提升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本部门根据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五挂钩”的原则，进一步聚焦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向纵深发展，持续优化完善绩效结果应用长效机制。一是对各业务部门强调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重要性，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并为各业务部门绩效结果应用工作提供指引。二是将绩效结果应用落到实处，明确绩效结果应用主要方式，包括绩效评价反馈与整改、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绩效结果促进政策及管理模式优化等。

2. 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

一是在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本部门对部门整体与项目支出深入开展评价跟踪，详细分解年度目标与实施计划，围绕绩效目标考核点，着重分析项目开展带来的实际产出与效益，尤其是潜在的示范性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性与针对性，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财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会计人员结构，针对业务部门少部分人员绩效、财务等专业技能有待提升等情况，组织本部门业务部门人

员就预算、绩效、内控、财务、固定资产等主要内容开展培训，加强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提升整体专业素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部门绩效存在问题主要在于：

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其中部分项目指标设置存在目标深度不够，效益类指标定性指标占比仍旧较高，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仍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财务合规性问题：本部门在 2023 年根据实际需要对本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6,884.78 万元，年度调整资金为 2,128.07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率为 14.42%，略大于区财政局要求 10% 的标准，主要是历史遗留的年初结转和结余原因造成。

三是财政编外人员编制数未超编，主要是因本部门当年度编外人员在职人数 221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3.42%，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区财政要求的 10%，人员控制有待提高。

四是执行率预算有待加强。本部门 2023 年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949.35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结余 1,935.4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712.68 万元，第四季度为 98.42%。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99.6%，但是在第四季度时序进度未达标，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五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一般，主要因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高于 90% 标准，主要在办公用品购置等支出方面有所增加，日

常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有待加强。

六是固定资产利用率一般，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84.23，主要存在 629.67 万元待报废资产。存在处置资产不及时的情况。

七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是在“盐田区群众诉求服务工作经费”“全区既有房屋和建筑幕墙安全排查专项经费”“保基本民生-残疾人生活补贴”等项目执行过程中，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完成，部分设定的社会效益绩效目标未能有效达成。

2. 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加强绩效目标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能力，针对绩效目标编制完整性、明确性，号召各部门单位积极主动学习预算绩效目标相关知识，同时会采取专题培训、学习交流会等多种方式组织集中学习，加深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目标概念的认识，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

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准确度，对预算编制实施监控管理，规范相关预算工作流程，同时做好资金支出管理，争取资金支出均衡、及时，做到实际支出与既定支出目标进度相匹配，后续同时跟进历史遗留的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

三是提升编内编外人员工作效率，编外人员总数控制，进一步规范人员管理，合理分配编内编外人员工作职责，提升财政供养人员工作效率，以达有效控制编外人员数量的效果。

四是加大对预算执行监控力度，重点把控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从招标至结付实施全过程监管监督，并从采购预算制定、

执行、审核、管理四步走，加强对预算的管理，以确保预算有效执行。

五是加强日常公用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执行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综合，在保障正常办公运作下，降低经费支出成本。

六是做好固定资产处置工作，及时清理待处置、待报废的固定资产，保障固定资产处置有序合规。

七是完善资金处理。针对历史遗留经费，通过科学有效方式进行减消，同时向上级做好申请，积极处理相关历史遗留资金问题。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本部门在后续工作中将绩效管理进一步融入日常工作中，主要工作计划如下：一是发挥绩效目标在绩效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将集中组织相关财务人员迅速进行培训学习，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相结合、运用培训视频和培训文件，提升人员对于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设置，以达到更好地反映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二是针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就“五性”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制等实际工作当中，强化绩效管理在履职任务中的应用；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方面强调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升全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另一方面建立绩效评价反馈机制，将发现的相关问题反馈给责任单位，并要求单位做出相应整改并提交，以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水平，保障工作业务的顺利进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本部门参照《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并评分，得 93.68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 1。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5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部门效益指标深度不够，定性指标占比较高，扣1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5	资金调整14.42%，超出5个点，扣0.5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资产在用率为84.23%，扣0.3分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率		(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73.42%,扣1分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下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日常公用经费99.66%,扣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8	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未完成,扣 0.02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5	6个项目未达到 90%执行率,扣 0.5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	考察部门（单位）全年安全隐患排查、管控的作用情况	通过对辖区隐患排查及整改、违建拆除、调解等工作，对辖区安全隐患的预防效果显著，全年工商贸行业领域“零伤亡、零事故”得权重分满分；效果一般得60%权重分；出现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该项不得分。	4	
		招商引资保质超量完成数	6	考察部门（单位）对招商引资工作的作用情况	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效果显著，引进企业数量达到8家及以上，得权重分满分；每减少1家，扣等比例权重分。	6	
		新增规上企业数量	5	考察部门（单位）对规上工业企业的培育推进情况	对于新增规上企业培育情况良好，新增规上企业数量达到12家及以上，得权重分满分，每减少1家，扣等比例权重分。	5	
		商圈建设吸引游客数	5	考察部门（单位）对于辖区商圈建设而吸引游客数	对街道辖区内商圈建设吸引的游客数量 ≥ 20 万人，得权重分满分，每减少1万人，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辖区环境及服务	5	考察部门（单位）履职工作是否持续改善或提升辖区生活环境、服务的作用情况	通过对辖区开展治理、服务、建设等主要履职工作，对辖区人文环境、生活环境、服务环境效果显著得权重分满分；效果一般得60%权重分；没有效果不得分。	4	部分项目子项未完成，扣1分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合 计:						93.68	